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107年3月1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及
同年3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並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處、館、室、組、委員會、其他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本會議進行前項之審議，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組成。

二、選任代表：

(一) 教師代表七十五人，依各系、所、院、創新創業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專任教師(含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技教師及助教)人數佔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經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分系、所、院、中心、室互選產生之。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系、所教師代表名額至少一名。

(二) 職員代表九人，由人事室自全校編制內職員(含教官、研究人員、技工友、駐衛警察及稀少性科技人員)辦理推選之。

(三) 學生代表十五人，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四)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選派一人為代表。

前項第二款各推選單位應推選後補代表若干人，於委員異動時遞補之。

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選任代表之推選，應於每學年結束前推選產生。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產生者，以得票數多者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提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一、校長交議事項。

二、各處、室、館、中心、院、系、所、學位學程、委員會提議事項。

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提案應於本會議召開三週以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提案審查小組會議(以下簡稱提審小組)審查通過後始提會審議，惟臨時校務會議或校長交議事項不在此限。

提審小組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核心校區(建工、第一及楠梓校區)各推派一位院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提審小組應就提案是否符合程序共同討論，並作成「照案提會」、「提案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及提案先後順序排列之決定；惟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議事項，經提審小組討論符合提案程序者，應納入議程排定提案順序，並視議案情形儘可能列為優先議案，如未能列入優先議案應敘明理由。如提案經決定合併、分割或不列入議程者，應於開會前告知原提案單位(人)。開會時，提審小組召集人應先報告該次會議提案審查情形。

臨時提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為之，如以代表個人名義提案者，應有出席人員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可成案。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另經本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七條 本會議召開時，由校長擔任主席，校長因故不克主持時，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代理擔任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會議進行中，經出席代表提出清點人數，如會場代表未達規定開會人數時，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在談話會進行中，如已足開會人數標準，應繼續進行會議。

第九條 會議紀錄主要項目如下：

一、會議名稱及次數。

二、會議日期及時間。

三、會議地點。

四、主席、出席人員、請假人員及記錄之姓名。

五、報告事項及其決議。

六、選舉事項、選舉方法、票數及結果。(無此項目者，免列)

七、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八、其他重要事項經主席裁示者。

會議紀錄僅記載重要事項及決議，討論過程之發言內容不予載述。

與會人員發言若需列入會議紀錄者，請於發言時表明，應填具發言條，於會議結束隔日送交記錄人員，經檢視與發言內容意旨相符，始列入紀錄。

會議紀錄如有遺漏、錯誤，與會人員得於下次會議確認會議紀錄時，提請主席裁定修正。

第十條 本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代表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選任代表應委託原推選單位之候補代表代理出席，並享有同本會議代表之權利及義務。

教師代表之代理人，須具同職級或副教授職級以上之資格。

第十一條 出席代表發言每案至多以三次、每次三分鐘為原則，超過以上原則時，主席得制止其繼續發言。

第十二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有出席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並應先於主議案未決議前進行表決。後提出之修正案，優先討論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得由主席就下列方式擇一為之，但出席人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投票表決。

議案之表決，以表決時會場內之出席人數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表決方式以舉手或投票為主。

採舉手表決時，經會場內出席人數之過半數同意則為可決。當採正反兩方分立表決時，不論舉手或投票，以人數多的一方為可、否之議決，不表示意見、空白票及廢票不予計算。

表決之特定額數，如本校組織規程、其他章則另有規定，或本會議另有決議者，從其規定或決議。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

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納入紀錄。

第十四條 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討之必要時，並具備以下條件者，主席或出席人員得提出復議。

一、原決議案尚未執行。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須提出於同次會議或同一學年度之下次會議。提出於同次會議，須有其他議案相

間。

復議案應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始得為之。

復議案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十五條 本會議通過之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依案件性質，經校長核定後，交由相關單位執行。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內政部公布施行之會議規範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